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90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

（一）修正後確認。

（二）本文第 5 頁第 3 行及第 6 行分別刪除「項」乙字。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5 年 11 月份第一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本會提供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報備資料予臺灣高等法院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來函調閱本會所持有層次傳銷

事業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案。

決定：洽悉。

六、有關蒐集國外申請共同開發產品規格之聯合行為相關處理原則或處理案例研究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意約束所屬會員暫不配合辦理「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二階段自行釐定危險保費申請，涉有聯合行為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三)請委員參與審查。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遠傳大三網 333 超值費率方案」不實廣告及欺罔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遠傳大三網 333 超值費率」廣告對服務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發布新聞稿及電信資費比較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新聞資料宣稱「遠傳大雙網 165」為國內業界月租型方案中門檻最

低；並於費率方案比較表刊載「遠傳大雙網 365」平均費率與每月帳單金額，對於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檢舉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費率方案比較表刊載「my Zone 在地生活 268」每月帳單金額，對於他事業提供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四、有關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對台灣廠商進行可錄一次式光碟片(Recordable DVD，包括 DVD-R 與 DVD+R)專利授權行為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主動調查台中市餐盒或團膳供應業者疑涉及共同抵制中小學校午餐招標，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第 13 頁第 6 行誤植一字及函(稿)說明一缺漏一字，請更正。

六、兆銀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散發警告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有關幼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PROGEN YOYO 紙尿

褲」，就他人商品外觀及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八、有關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加樹開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路刊登「加纖強力減肥瘦身衣」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加樹開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加纖強力減肥瘦身衣」商品廣告，業涉及誇大不實，經考量渠等於本會接獲檢舉前已改正違法行為，且系爭行為並無嚴重損害交易秩序，事後並聯繫消費者及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事業自行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不予處分。

九、關於電視購物行銷中，居中簽定「商品寄售契約書」之他事業，如何判定其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